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即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廠」)、冠豐亞洲有限公司(「冠豐」)及彩億投資有限公司(「彩億」)各自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冠華針織廠、冠豐、彩億及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各自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各份融資函件(統稱「該等融資函件」)。本公司已就各份該等融資函件以滙豐作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而冠華針織廠已就有關冠豐及彩億各自為借款人的該等融資函件以滙豐作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

法定要求償債書列明，冠華針織廠、冠豐及彩億分別被要求支付金額934,816,276.96港元及8,507,092.03美元、84,912,911.68港元及8,574,417.47港元，或為該等款項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本公司(即有關各份該等融資函件的擔保人)被要求支付總金額1,068,118,211.27港元及13,717,834.03美元，或為該款項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正在評估上述事宜之影響，並將竭盡所能與滙豐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成安排促使本集團達成其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融資函件。董事亦正在採取措施制定債務重組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有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清盤呈請，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現時並不知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